

证券代码: 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债券代码: 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公告编号: 临 2022-105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临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并配合公司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高级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2/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每天 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临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并配合公司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688556

转债代码:118014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包含本次),为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佑华”)融资支付货款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锦州佑华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提供回购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青岛华通支付租金,公司将根据相关《回购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由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曲靖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为锦州佑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锦州佑华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单位名称: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邵路景观花园 20-45 号

4.法定代表人:邵路斌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太阳能发电站项目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
房屋及设备设施的租赁业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佑华 100%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706%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59.72	50,409.46
负债总额	35,071.42	31,948.34
资产净额	15,588.30	18,461.12
营业收入	80,694.68	19,085.09
净利润	5,254.67	1,525.61

注:锦州佑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锦州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经营商:锦州佑华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单位锦州佑华与公司及子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责任回购担保
2、回购条件:若锦州佑华未按照《租金交易明细表》中的约定支付租金,青岛华通必须优先行使由锦州佑华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锦州佑华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及其他担保方式),且经过司法程序确实无法追偿全部损失的(司法程序进入执行阶段 6 个月内未执行完毕全部款项视为确实无法追偿全部损失),方可要求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4、是否提供反担保:由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为锦州佑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风险及必要性

锦州佑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为锦州佑华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400.00 万元,均为对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暂计为 7,370,928.42 元(包括新增诉讼请求 1,610,928.42 元,不包括诉讼费),反诉涉案金额暂计为 28,447,830.04 元(不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诉讼必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豫 0527 民初 3587 号】。

事实上,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法院已受理河南五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反诉。

近日,公司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交《增加反诉申请书》,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增加了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内黄县善营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7474012089。

法定代表人:何永正。

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61134L。

法定代表人:陈保国。

(二)诉讼请求

- 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760,000 元;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3.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工程质量修复费用暂定 1,610,928.42 元(准确数额待鉴定结果出具后确定)”。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被告向原告递交的《工程开工报告》,约定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无故停工,原告先后向被告送达复工指示,被告均未组织复工。2022 年 6 月 14 日,原告向被告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被告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决定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收。

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工程未按约定时间竣工,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金计算标准,被告共计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760,000 元。

另因案涉工程部分质量问题,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工程质量修复费用暂定 1,610,928.42 元(准确数额待鉴定结果出具后确定)。

三、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判决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工程款暂计 26,516,384.89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 2.判决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可期待利益损失暂计 1,275,076.54 元;
- 3.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 56,368.61 元;
- 4.判决反诉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 60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资金的利息;
- 5.判决反诉被告对原告工程被告欠付的以上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6.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诉讼必要费用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经反诉原告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反诉原告累计收取工程款 26,578,968.6 元,反诉被告应付工程款 52,005,373.49 元,反诉被告尚欠付款项 26,516,384.89 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反诉原告收到反诉被告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反诉被告解除合同的行

为给反诉原告造成可期待利益损失 1,275,076.54 元,反诉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反诉被告额外出借给反诉被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共计折合 56,368.61 元,反诉被告应支付相应款项。

反诉被告应一并返还反诉原告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60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资金的利息。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前访问网址 https://eeebcn/Y301qDc3V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青女士,财务总监胡卫庆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通过网址 https://eeebcn/Y301qDc3V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扫一扫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 16 时前访问网址 https://eeebcn/Y301qDc3V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7-67208873
传真:027-67208873
邮箱:zhongguanzhu@road-group.com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s@easof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方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

财务总监:吴云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s@easoft.com